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部分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河北志晟 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志晟孵化器")与刘洪舟于2023年6月9日 签署《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(以下简称"原协议"),志晟 孵化器受让刘洪舟(含指定第三方)所持有的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同望科技") 5,800,000 股股份, 受让均价为 4 元/股, 股份转让款总金额为 2,320 万元人民币,同时原协议约定志晟孵化器有权在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36 个月内向 刘洪舟主张回购。2023年9月11日,志晟孵化器向刘洪舟发出《关于履行对同 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义务的通知函》,要求刘洪舟履行回购义务。

2024年6月24日,志晟孵化器与珠海蓝韵数投信息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 伙)(以下简称"蓝韵数投")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志晟孵化器向蓝韵数投 转让持有同望科技的 3,150,000 股股份(以下简称"标的股份"),占同望科技 股本总额的 5.89%, 蓝韵数控以自有资金受让标的股份。交易价格为 4 元/股, 总 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2,600,000 元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,志晟孵化器持有同望科 技 2,650,000 股股份, 持股比例为 4.95%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公司出售同望科技股份事项属于公司董 事长决策权限,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出售同望科技股份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

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珠海蓝韵数投信息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402MADHWY8F74

企业类型:有限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: 刘冬雪

成立日期: 2024年4月22日

住所:珠海市香洲区滨海南路 52号 604 房-12

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企业管理咨询;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型信息咨询服务)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社会经济咨询服务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三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(转让方):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

乙方(受让方):珠海蓝韵数投信息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第一条 股份转让

- 1.1 乙方同意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前受让甲方持有同望科技 3,150,000 股股份,转让价款按 4.00 元/股计算,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2,600,000 元。
- 1.2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股份转让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(如需)通过后,将标的股份以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至乙方名下。各方应根据全国股转系统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,在遵守相关规则的前提下互相配合、共同办理标的股份变更登记事宜。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(如需)另行就本次交易签署合同,届时签署的合同内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范围内。
- 1.3 因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(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、印花税、营业税、过户费用等),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各自予以承担。

第二条 特殊权利解除

2.1 甲方确认,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按本协议 1.1 条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同时,原协议第三条、第四条约定的关于"甲方享有的董事会构成与表决权""优先收购权""刘洪舟需承担的回购义务"均不可撤销的解除(包括并不限于本次转让的股份/甲方所持剩余股份对应的任何特殊股东权利、回购权利等)。

第三条 陈述、保证与承诺

- 3.1 甲方陈述、保证并承诺如下:
- (1)甲方保证标的股份是其在同望科技合法拥有的股份,不存在代持情形,甲方对所持股份拥有完全的处分权,没有设置任何抵押、质押或担保;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与第三方可能引致争议的法律风险,否则,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。
 - 3.2 乙方陈述、保证并承诺如下:

乙方保证其有足够的、合法的资金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行为,并将按照本协议 约定及时向甲方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4.1.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, 若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, 视为该方违约:
- (1)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或职责;
- (2)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、保证与 承诺或提交的有关文件、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、不真实、有重大遗漏或有误 导:
 - (3)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。
- 4.2.若一方(违约方)违约,在不影响其他方(守约方)在本协议项下其他 权利的前提下,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:
 - (1)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;
- (2)暂时停止履行义务,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;守约方根据 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:
- (3)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,包括为本次股份转让而实际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法律、会计、税务和技术顾问的

费用),以及违约方在订立本协议时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。

4.3.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上述救济权利是可累积的,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 权利或救济。

四、对公司影响

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在办理中,如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,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股份转让协议》

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5日